

國立高雄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

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2、3、4、5點，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4、5、6點，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4、5、6點，104年12月15日第36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第2、3、4、5、6點，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5、6點

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2、3、4、5點，106年12月4日第4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2、3、4、5點，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2、3、4、5點，107年1月4日核定

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3、4點，110年5月4日109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3點，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2點，110年6月4日第48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第2、3、4點，110年6月1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點，110年6月24日核定

111年5月17日110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3點，111年6月6日第50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第3點，111年7月26日110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3點，111年10月5日第5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第3點，112年1月9日111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112年1月19日核定

114年12月9日114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全案修正，115年5月7日第59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全案修正，115年6月12日第53次校務會議全案修正，115年6月22日核定

一、目的：

為使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有效運用，達成招滿之目標，並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與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

二、配撥作業名詞釋義：

(一)註冊率：以提報教育部之註冊率為準，並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二)原始招生名額：各班設立後，歷經教育部調增減、不同學制之名額轉換、校內實質交換，及經本要點調減名額或調增名額後之名額總數，詳見附表一。

三、配撥名額之產生與運作：

(一)調整型名額之產生與原始招生名額調整基準：調整型名額為各班因註冊率未達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名額之總數。連續二學年度註冊率未達規定之班別，依下述情況調減招生名額。

1.原始招生名額 11 名以上之班別：

註冊率平均值	名額調整基準
70.0%-74.9%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1 員
65.0%-69.9%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2 員
註冊率未達 65.0%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3 員

2.原始招生名額 4-10 名之班別：

註冊率平均值	名額調整基準
50.0%-74.9%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1 員
註冊率未達 50.0%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2 員

3.原始招生名額 3 名以下之班別：

註冊率平均值	名額調整基準
50.0%-64.9%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1 員

註冊率未達50.0%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2員
------------	-------------

(二)原始招生名額調增原則：依下述情況調增原始招生名額，增加名額基準視校統籌名額後決定。

- 1.原始招生名額曾調減之班別，目前招生情況良好，註冊率達80%以上者，得優先調增招生名額。
- 2.註冊率達100%之班別，所調增名額以當年為限。

(三)調整型名額之運作：各學院統籌該院各班之調整型名額總額至多50%分配於院內未調減之班別，餘額再由本校統籌運用。

(四)投資型名額之產生：未分配調整型名額之班別得考量招生現況，將適量之招生名額投資未調減之班別。

(五)投資型名額之運作：被投資方得酌量接受投資型名額，惟最新一學年度註冊率若未達100%，則至多接受最新一學年度有註冊之投資型名額。投資方與被投資方之配對成立後，若被投資方確實收進學生且該生完成註冊繳費，投資方可獲得校方業務費補助。

四、配撥作業時程：

配撥作業應於每年五月初啟動，由教務處依最新連續二學年度之註冊率核算調整型名額與原始招生名額，並發函各院調查調查院內名額配撥結果與各班別的投資策略（調查表如附表二），五月底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

五、配撥作業原則：

(一)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係考量全校整體發展為前提所進行的年度調整措施。

(二)各教學單位下一年度招生名額，若因其師資質量與資源條件不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而可能受調減之核定，且無法於本校每年教育部招生總量提報作業前完成改善者，應依本規定調減其招生名額至符合規定。但業依本規定調減改善並符合規定者，若招生學年度註冊率達80%，得依改善情況，優先調增1個招生名額，最高至原始招生名額。

(三)未有原始招生名額之班別，由所屬學院自行調整辦理。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系所原始招生名額

系所	目前 原始 招生 名額	創所 時教 育部 核定 名額	原始招生名額調整說明
西語	3	0	A. 103 學年度用 6 名學士班名額與應數系交換 3 名碩士班名額。
東語	0	0	A. 107 學年度從創建系借入 3 名碩士班名額。
運健休	10	10	無。
建築	18	22	A. 原為創建系/都建所。 B. 98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3 名。 C. 101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1 名。 D. 107 學年度借出東語系 3 名碩士班名額。
法律	15	16	A. 100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1 名。
政法	10	10	無。
財法	5	0	A. 101 學年度用該系 10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5 名碩士班名額。
應經	11	11	無。
亞太	15	15	無。
財金	27 (金 管系 14 、經 管所 13)	29 (金 管系 11 、經 管所 18)	金管系 A. 100學年度用該系6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3名碩士班名額。 經管所 A. 100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3名。 B. 101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1名。 C. 102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1名。 D. 依據103年1月16日1032100062號函核定公文，104學年度始借出3名本國生名額予IMBA。 金融管理學系及經營管理研究所於 113 學年度整併並更名為財務金融學系。
資管	14	11	A. 100 學年度用該系 6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3 名碩士班名額。
IMBA	0	0	A. 依據 103 年 1 月 16 日 1032100062 號函核定公文，104 學年度始從經管所借入 3 名本國生名額。 B. 113 學年度起停招。
應數	12	15	A. 103 學年度用 3 名碩士班名額與西語系交換 6 名學士班名額。
應化	17	15	A. 100 學年度用該系 4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2 名碩士班名額。
應物	11	11	無。
統計	9	16	A. 100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3 名。 B. 101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2 名。 C. 102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2 名。 D. 依 105 年 4 月 28 日配撥小組會議，因該所已提供 1 名博士班名額供校統籌，因此 106 學年度起由校優先統籌 2 名碩士班名額予該所。
生科	13	18	A. 100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3 名。 B. 101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2 名。
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0	0	A. 本學程招生對象為外國學生。 B. 110學年度停招。 C. 112學年度裁撤。
電機	32	22	A. 99 學年度用該系 20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10 名碩士班名額。

土環	15	15	無。
化材	18	11	A. 99 學年度用該系 14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7 名碩士班名額。
資工	15	10	A. 99 學年度用該系 10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5 名碩士班名額。
全校	270	257	A. 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22 名。 B. 學系內部用 70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35 名碩士班名額。 C. 目前原始招生名額為 $257+35-22=270$ 名。 D. 學系間用 6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3 名碩士班名額。

附表二：11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院內配撥暨各班投資策略調查表（範例）

學院名稱：○○學院

班別	原始招生名額	114 學年度註冊率	115 學年度註冊率	114~115 學年度註冊率平均值	117 學年度調整型釋出名額	經調整釋出後之原始招生名額
○○系	9	45%	60%	52.5%	1	8
○○系	5	76%	80%	—	0	5
○○系	11	30%	100%	—	0	11
○○系	10	100%	45%	—	0	10
○○系	13	70%	62%	66%	2	11
小計	48	—	—	—	3	45

班別	117 學年度院內配撥結果 (至多配撥 2 名予未調整班別)	117 學年度投資名額總數	欲投資班別之排序與名額
○○系	受調減 1 名	0	X
○○系	1	院內已配撥名額	X
○○系	0	2	排序一：○○系 1 名 排序二：○○系 1 名
○○系	1	院內已配撥名額	X
○○系	受調減 2 名	1	排序一：○○系 1 名
小計	2	3	—

院長暨各學系主任確認無誤後核章